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 110.07.23

新北務實防疫 訂定幼兒園、課照中心復課規範 維護師生健康

【新北市訊】新北市積極為幼兒園、課照中心教育人員全面完成疫苗施打，整體施打率達 95.88%。因應疫情採緩坡式降級，兼顧防疫安全及紓解家長照顧壓力，且教職員工已全面施打疫苗達兩週，發揮有效的保護力，新北市 7 月 27 日起將採有條件式開放，並訂定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復課後相關防疫規範，嚴格落實維護師生健康。

教育局表示，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共 41 間、公私立幼兒園 1,122 間，暑假期間全市公私立幼兒園維持基本照顧約 860 間、收托數約 3,500 人。復課前應落實各項基本防疫作為，包括事先調查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、環境清潔消毒及盤點園(中心)內防疫用品，並加強要求防疫三大管制措施。

首先，須實施人員健康管理，要求未施打疫苗的教職員工於復課前 3 天內應進行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，復課後每 3 至 7 日定期快篩並公布結果，進園(中心)人員善用社交距離 APP 及簡訊實聯制。

第二，加強各項防疫措施，無窗、無法保持通風的室內空間(例如地下室)不開放，教室則採固定座位並以教室範圍拉大最遠座位間距、用餐全面設置隔板，並宣導教職員工生建立自我防護泡泡，包含保持社交距離、隨身自備酒精，勤洗手並佩戴口罩。

第三，落實個案應變機制，遇確診者足跡，應停課 3 天，如有確診個案則必須停課 14 天，且須全體教職員工生快篩陰性才能復課。

教育局長張明文表示，考量幼兒園幼童年齡尚小，且在學習場域停留時間長，具有高度傳播風險，因此嚴格訂定復課相關規範，包括幼兒園要求接送不入園，幼童專用車則由 19 人降載至 10 人，確保幼生健康平安。

同時，教育局再次呼籲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有條件開放，是以守護幼兒及學童為前提，請各園(中心)必須確實遵守各項防疫要求，也請家長一起合作，落實生病不上課(班)，對於未依規定辦理之園所(中心)請拒絕前往，共同來維護學習環境的安全，阻斷疫情隱形傳播鏈，一同守護孩子的健康。相關防疫措施將視疫情發展進行滾動式修正，可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/防疫專區查詢(<https://www.ntpc.edu.tw/>)。

資料詳洽：

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陳沛雯科 長 電話：29603456 分機 2829

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夏治強科 長 電話：29603456 分機 2586

教育局新聞聯絡人 陳信翰督 學 電話：29603456 分機 2830、0972822823

教育局新聞聯絡人 王潔雯輔導員 電話：29603456 分機 2869、0912805320